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簡字第55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　蕭湘芸、陳雲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常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3元，及自11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630元由被告負擔478元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30,0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（下稱A車）於113年5月11日上午11時22分許，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因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而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車體受損，原告因而支出102,289元修復費用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A車行車執照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結帳明細表、車損照片、汽車保險計算書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
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、按汽車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。未設標誌、標線或號誌劃分幹、支線道者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；車道數相同時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；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。但在交通壅塞時，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，交互輪流行駛。又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、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事故發生時，被告駕駛B車沿屏東縣恆春鎮曉南路由西向東行駛至曉南路與新興路口時，於未劃分幹、支道且車道數相同之交岔路口，左轉彎未暫停禮讓於新興路上直行之A車，致與A車發生擦撞，被告自有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之過失；惟系爭事故現場為未劃分幹、支道之交岔路口已如前述，訴外人尤啓盟駕駛A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。本院綜合雙方之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被告、A車駕駛應各負70%、30%之過失責任。

㈡、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為我國實務上多數見解。查原告主張因修復A 車支出費用102,289元（含板金16,770元、塗裝16,494元、零件69,025元）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

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A車自出廠日109年1月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5月11日，已使用4年4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,597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上無須折舊之板金16,770元、塗裝16,494元，合計共42,861元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,003元（計算式：扣除折舊後修復費用42,861元×70％＝30,00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及法定遲延利息（起訴狀繕本於115年6月25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630元，爰依兩造勝敗比例命分別負擔，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柔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
第1年折舊值　　69,025×0.369=25,470
第1年折舊後價值　　69,025-25,470=43,555
第2年折舊值　　43,555×0.369=16,072
第2年折舊後價值　　43,555-16,072=27,483
第3年折舊值　　27,483×0.369=10,141
第3年折舊後價值　　27,483-10,141=17,342
第4年折舊值　　17,342×0.369=6,399
第4年折舊後價值　　17,342-6,399=10,943
第5年折舊值　　10,943×0.369×(4/12)=1,346
第5年折舊後價值　　10,943-1,346=9,597